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美欣达”）董事会对于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全体股东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公司与旺能环保全体股东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旺能环保85.92%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财信”）、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14.08%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10月10日，美欣达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10月24日起，美欣达的股票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即2016年8月31日）的收盘价格为36.20元/股。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9月30日）的收盘价格为36.33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36%。

在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中小板（399005）指数从6,961.14点下跌到6,783.59点，跌幅为2.55%。服装纺织（CN5085）板块指数从2,891.44点下跌到2,831.24点，跌幅为2.08%。

剔除中小板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9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44%。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新龙实业、陈雪巍、永兴达实业等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6、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